

债券代码： 143820.SH
155701.SH
163299.SH
163497.SH
185095.SH
185096.SH

债券简称： 18杭城01
19杭城01
20杭城01
20杭城02
21杭城01
21杭城0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 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2023 年 4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外公布的《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一、公司债券批文情况.....	4
二、涉及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一）18 杭城 01.....	4
（二）19 杭城 01.....	5
（三）20 杭城 01.....	5
（四）20 杭城 02.....	6
（五）21 杭城 01.....	6
（六）21 杭城 02.....	7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7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8
（二）变更情况.....	8
（三）移交办理情况.....	9
（四）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9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10

一、公司债券批文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23号”文件批复，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303号”文件批复，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涉及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8 杭城 01

- 1、债券名称：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8 杭城 01；
- 3、债券代码：143820.SH；
- 4、发行规模：17.60 亿元；
- 5、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6、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 7、债券期限：5 年期，在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8、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 11、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上市情况：2018 年 10 月 15 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19 杭城 01

1、债券名称：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9 杭城 01；

3、债券代码：155701.SH；

4、发行规模：11.10 亿元；

5、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7、债券期限：5 年期；

8、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1、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上市情况：2019 年 9 月 24 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20 杭城 01

1、债券名称：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0 杭城 01；

3、债券代码：163299.SH；

4、发行规模：10.70 亿元；

5、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7、债券期限：5 年期；

8、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1、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上市情况：2020年3月26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20 杭城 02

1、债券名称：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0 杭城 02；

3、债券代码：163497.SH；

4、发行规模：10.60 亿元；

5、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7、债券期限：5 年期；

8、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1、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上市情况：2020 年 5 月 11 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21 杭城 01

1、债券名称：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1 杭城 01；

3、债券代码：185095.SH；

4、发行规模：10.00 亿元；

- 5、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6、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 7、债券期限：3 年期；
- 8、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 11、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上市情况：2021 年 12 月 20 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21 杭城 02

- 1、债券名称：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2、债券简称：21 杭城 02；
- 3、债券代码：185096.SH；
- 4、发行规模：10.00 亿元；
- 5、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6、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 7、债券期限：5 年期；
- 8、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 11、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上市情况：2021 年 12 月 20 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8 杭城 01”、“19 杭城 01”、“20 杭城 01”、“20 杭城 02”、“21 杭城 01”、“21 杭城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尽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近日，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州城投”）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为 2022 年合并年报审计服务机构，于 2023 年 4 月 3 日披露了《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公司审计机构的变更情况。

国泰君安作为“18 杭城 01”、“19 杭城 01”、“20 杭城 01”、“20 杭城 02”、“21 杭城 01”、“21 杭城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发行人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合并年报审计机构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该所于 2019 年-2021 年为公司提供了审计服务工作。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2022 年度市属国企财务审计业务中介机构选聘结果，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为 2022 年合并年报审计服务机构。公司自与中喜事务所签署《审计服务合同》之日起，亚太事务所停止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决策已履行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中喜事务所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增刚。中喜会所持有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资格（证书序号 0000058），依法存续有效。中喜事务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被诉经济案件，无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无尚未完成的重大被执行案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与中喜事务所签署《审计服务合同》，约定中喜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管理建议书等报告进行审计，出具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合并+单体）、管理建议书并发表审计意见等，服务期限为截至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完毕。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此项变更于公司与中喜事务所签署《审计服务合同》之日起生效。中喜事务所履行职责起始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变更前后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

（四）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系公司根据市国资委要求而进行的调整，为公司正常运行过程中的正常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国泰君安作为“18 杭城 01”、“19 杭城 01”、“20 杭城 01”、“20 杭城 02”、“21 杭城 01”、“21 杭城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婧怡

联系电话：15071818713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续企业债承继完成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